

采购部

制定库房防尘口罩佩戴统一规范

本报讯(通讯员 彭莉萍)为了保护库区职工在生产作业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各班组作业性质及库区的实际情况,近期,采购部仓储三库就现场作业过程中防尘口罩的佩戴制定了统一规范。

规范明确了防尘口罩的佩戴区域,包括进入合金南库区

现场作业区域的所有人员、在库区进行割袋作业及散料装卸作业的操作人员、现场监护及司机等现场人员以及作业区其他有粉尘需要临时佩戴的区域。规范要求班组做好现场安全交底及作业前安全检查,互相提醒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并将佩戴防尘口罩列入了违章记分管理,

根据不同作业环境、粉尘的严重程度,分一般违章和严重违章两个级别。

采购部仓储三库通过制定防尘口罩佩戴统一规范,不仅提升了库房管理水平,而且有效保障了职工身体健康,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为确保库区安全万无一失,尖山铁矿供应站重点加强安全消防管理,在库房门口配置火种存放箱,将进入库区人员随身携带的打火机和香烟放入火种箱内,杜绝库区作业人员的吸烟行为,消除了潜在的安全隐患。图为火种收集现场。

姚贵梅 摄

让环保“落地”

韩海东

东山矿成品作业区的主要保供产品石灰,是炼钢的一种重要辅料,同时也是影响环保的一个主要因素,它既扬尘又污染路面的这种“能上能下”的特性,给环保工作带来了很大难度,如何真正实现环保“落地”,是摆在大家面前的一个难题。

这两年,该作业区全力攻关,在除尘设备改造方面做了很多的努力,在放灰通廊实施挡尘改造,增设洗车平台等设备,可以说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基本解决了扬尘问题,但硬件改造并不能完全实现环保目标,日常管理尤为重要。

要发挥职工的主动性,让大家都能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因为成绩不是管出来的,是做出来的,是切切实实体现在日常工作中的。作为基层管理人员,首先应该不断完善制度流程,制定符合实际、便于职工操作的标准和规则,并正确教育引导职工按照标准去操作,让职工在做每一件事时都有章可循,而不是仅仅停留在口头的“管”上,考核不是目的。作为岗位职工,要用责任心去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认真点检除尘设备,保证开机率;清洗干净每一辆运输车辆的轮胎,防止车印上路;放灰时做到除尘布袋轻拿轻放,防止扬尘;严格垃圾分类倾倒等等,从日常点滴处让执行标准成为习惯。

环保“落地”靠的是完善的管理体系,靠的是全员努力,更靠的是每一位职工在日常工作中的点点滴滴努力。

本报讯(通讯员 刘宝宝 王升红)按照“蓝天、碧水、净土”的工作思路,炼钢二厂冶炼二作业区按照公司、厂统一部署和安排,扎实开展全国绿色工厂打造、超低排放推进、A级企业达标、文明单位创建、5S星级达标等重点工作。

发挥“四个作用”,全面推进现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工作推进全覆盖、无遗漏。该作业区党支部以扎实推进“党建领航、班子引领,干部走在前列”工作机制落地为契机,突出党支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在现场管理中以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全体干部职工的主体作用为抓手,为全面推进现场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保好驾、护好航,以严格落实标准化作业为主打,形成了“抓规范、重整改;抓落实、求实效;抓常态、促长效”的良好态势。

强化“四个整治”,全力巩固现场环境综合整治成效。该作业区通过“一把手”亲自抓,分管片区具体抓,班子成员协同抓,使现场环境整治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安排、有部署、有落实,形成了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在推进整治过程中不断强化区域整治、短板整治、干部作风整治、职工精神文明整治,形成全员参与整治的态势,促成了各级守好“责任田”,现场管控“网格化”的整治格局。

扮好“四类角色”,营造生产现场环境综合整治全员参与管理氛围。该作业区党支部将现场环境整治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全力筑牢“对组织忠诚”的思想根基,以“守护者”的姿态坚定信念不动摇、以“主人翁”的精神聚焦备战不放松、以“应考者”的态度标定方向不偏航、以“实干家”的标准守好职责不懈怠。按照“环保攻坚,二冶炼先行”的要求,以生产现场、主控室室内为主阵地,创新驱动“周一改善”,力促工作环境面貌不断改进。

该作业区上下一条心,把职责牢牢扛在肩上、抓在手上、放在心上,既当好现场环境整治的组织者、参与者,又当好引领者、示范者。生产环境整治取得成效:环保做好了,效益上来了;物料不见了,氛围更浓了;素质提升了,钢花绚烂了。

炼钢二厂持续推进现场环境整治工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

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生产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二十二)